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獻慶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恆崗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112年度建上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0,87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0,55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定安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